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「典藏庫房藏品存放櫃架改善」財物採購案

評審須知

一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
(二)評審會議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。(若有更改另行通知)**

（三）廠商書面審查序位為投標順序。

（四）☑評審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館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□廠商提出___分鐘簡報，廠商列席人數最多 2 人，若參與評審廠商為 3 家以上(含 3 家)，簡報時間縮短為___分鐘。

答詢時間以___分鐘為原則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

廠商簡報須以中文為之，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，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，但廠商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，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（及答詢）。

簡報或答詢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；時間到時按鈴 2 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。

二、評審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
企劃書內容與可行性： (1) 企劃書內容完整、架構清晰且符合本案需求。 (2) 櫃架製作、現場丈量、運送、既有櫃架拆組及搬運、組裝與安裝等執行流程具體，期程安排合理。 (3) 具備施工安全、品質管理及藏品防護措施。	40
工作經驗與實績： (1) 具金屬櫃架、收納設備或相關設施製作、供應及安裝經驗。 (2) 曾執行類似案件，並提供相關實績或照片佐證。	25
專業人力與執行團隊： (1) 執行團隊人力配置及工作分工適當。 (2) 具備現場丈量、金屬櫃架製作、搬運及組裝安裝等專業能力。 (3) 能配合本館作業需求及現場管理規定。	20
標價合理性：標價明細完整，各項單價及總價合理，符合本案採購需求，無不合理報價情形。	15

三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

（一）評審委員討論廠商資料、評分項目後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最有利標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。

（二）☑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，為最有利標。

（三）☑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：擇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；如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有兩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；其再次相同者，當場由廠商自行抽籤決定之。如廠商未在場，則由評審委員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書面審查全部結束後，當場統計並公布評審結果，不公布評審委員原始評分。